# 关于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如何写(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人独立 更新时间：2024-04-09

*关于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如何写一身份证：住所：受让方：(乙方)身份证：住所：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市订立。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_\_\_...*

**关于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如何写一**

身份证：

住所：

受让方：(乙方)

身份证：

住所：

本合同由甲方与乙方就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事宜，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日在\_\_\_\_\_\_\_\_市订立。甲方将其持有的\_\_\_\_\_\_\_\_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无偿赠与乙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权转让

1、甲方为\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东。甲方拥有\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_\_\_\_\_\_\_\_%,现将所持有\_\_\_\_\_\_\_\_有限公司的股份的\_\_\_\_\_\_\_\_%无偿转让于乙方。

2、乙方受赠后持有\_\_\_\_\_\_\_\_有限公司的比例为\_\_\_\_\_\_\_\_%。

第二条 保证

1、甲方保证所赠与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_\_\_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_\_\_\_\_\_\_\_\_\_\_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_\_\_\_\_\_\_\_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第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_\_\_\_\_\_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_\_\_\_\_\_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所受赠的股权赠与或转让给除甲方外的第三人的行为无效。乙方应当撤销赠与或转让行为，并向甲方无偿交回股份及相应股权。如给甲方或公司造成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_\_\_\_\_\_\_\_有限公司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关于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如何写二**

甲方(实际出资人)：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乙方(名义股东)：

身份证号码：

电话：

住址：

\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_\_\_\_\_\_万元。现甲方实际出资人民币\_\_\_\_\_\_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_%;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_\_\_\_\_\_%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规定了代持股的合法性，但仍不得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如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港澳台或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代持方式进入中国限制其投资的行业等等，否则代持股协议将被认定为无效。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如果代持股协议的内容约定得并不是很明确或者根本就没有对相关权利义务予以约定，一旦产生纠纷，实际出资人难以保障自己的相关权益。如应明确约定委托持股的份额。若受托方也是公司的股东，还应列x其所持有的份额，以及委托方与受托方在公司经营决策不一致时的解决方案。

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应列x委托权限，防止受托方滥用权利，危害委托方的利益。如：股权被名义股东转让、质押、被名义股东继承人继承、被国家有权机关处分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的法律风险。

1、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_\_\_\_\_\_有限公司\_\_\_\_\_\_%的股权，计出资金额\_\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_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_\_\_\_\_\_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3、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_\_\_\_\_\_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4、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1、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2、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_\_\_\_\_\_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4、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应列x受托方的权利义务，主要是限制受托方行使受托持股权利，包括股权处置时的协助义务。

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4、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5、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委托持股费用 甲方与乙方的此项委托关系为委托，乙方无权就此委托事项向甲方收取报酬。

八、保密约定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九、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_\_\_\_\_\_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协议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

甲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签字)：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部分股份转让协议如何写三**

实际出资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名义股东(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hpw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pw公司”)，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存续;公司注册资本叁拾万元整(30万元整)(人民币,下同)。现甲方实际出资壹拾万元整(10万元整)，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

基于以上条款所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上述目标公司 %的股份(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 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 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 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章程/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按照书面授权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二、代持股份

2.1 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 有限公司 %的股权，计出资金额 万元人民币(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 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 有限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三、股份收益权利

3.1 甲方拥有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监督权等实际拥有该部份被代持股份所应有权利。

3.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 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四、其他股东权利

4.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可以行使该部份代持股份的表决权，乙方可以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 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份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包括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

如果因为甲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甲方实际拥有的股份存在任何质押、担保等权利瑕疵的情形，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经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2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3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4 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5甲方承诺乙方处理甲方授权甲方处理的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责，乙方方在代持甲方股份期间，基于甲方股份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登记机关办理股份转让手续的费用，因公司基于股份分红而产生的税费等)由甲方承担。

5.6甲方承诺，在乙方代为持有该部分股份期间，乙方根据本协议以及甲方委托代为处理的有关公司及甲方股份事务，所产生的一切投资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4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5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七、保密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八、司法管辖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8.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交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9.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需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方可生效。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指定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9.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同时， 有限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本协议附件1)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